

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组通字〔2017〕23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展党组织和党员 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外交部党委国外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组织部,中国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党委组织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部分中管金融企业党委组织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组织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

按照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总体部署,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将于2017年下半年面向各级组织部门和基层党组

织开通使用。中央组织部决定,在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基础上,对全国党组织和党员等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系统开展业务应用,逐步推动组织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内容

采集内容共 26 项(详见附件 1、附件 2),其中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 10 项、党员基本信息 16 项。

对于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或停止党籍的失联党员,可先采集已知信息,待取得联系或作出相应处理后更新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对未公开的党组织和国家安全机关、国有军工单位等隐蔽身份的党员,可不采集信息。对信息采集期间新发展和新转入的党员信息要及时采集。

二、工作安排

信息采集工作由各省(区、市)、部门(系统)党委(党组)组织部门统筹组织,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下同)组织下级党组织具体实施,9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信息采集、校核、入库等工作。具体任务和工作步骤如下。

(一)党支部(党总支、党委)

1. 采集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由党支部(党总支、党委)指定的信息采集员,通过查阅本党组织成立文件和所

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对党组织和所在单位信息进行采集,填写《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1)。

2. 采集党员基本信息。党支部向党员发放《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2),指导党员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确认。因外出、失联、年老体弱等原因无法填写表格的,可由他人代为填写。因外出等无法签字的,可由信息采集员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党员确认信息,并标注在信息采集表上。

3. 初核信息。党支部(党总支、党委)通过比对党组织成立文件、居民身份证、党员名册和其他相关材料,对采集到的党组织和所在单位信息、党员信息进行逐一核对,确认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填写格式是否符合规范。核对无误后,由信息采集员和党组织书记在信息采集表上签字确认,报送基层党委。

(二) 基层党委

1. 复核信息。收集汇总各党支部(党总支、党委)报送的《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依据党组织成立文件、党员档案和其他相关材料,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逐一复核。核对无误后,加盖基层党委公章确认。

2. 录入信息。已经联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组织专门人员登录系统,把本级党委的党组织和所在单位信息、下级党组织和所在单位信息、党员信息录入系统;已经建立其他信息系统的,可依据采集到的信息,对原系统信息修改完善

后,导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尚未联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把信息录入电子版《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3)和《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4),待联通系统后,再及时导入。在对录入信息进行认真校核后,把导出的党员信息电子表格文件或录入的电子版《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发送给相应党支部,用于日常管理。

(三)组织部门

1. 作出部署动员。各省(区、市)、部门(系统)党委(党组)组织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部署情况,合理制定信息采集工作方案,进行部署动员。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流程,作出具体安排,跟踪指导基层党委做好信息采集、审核、录入工作。

2. 开展业务培训。各省(区、市)、部门(系统)党委(党组)组织部门对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相关党务工作者进行培训,重点培训信息采集方法、信息项填写规范、信息校核要求、信息录入操作、系统功能使用等内容。

3. 进行检查验收。各省(区、市)、部门(系统)党委(党组)组织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入库信息进行验收。市、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要选择一定比例的基层党组织,深入实地进行检查,通过查看信息采集表、党员档案等方式,验收入库信息是否完整、准确、规范。对于数据质量不高的,责令其

及时自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4. 汇总上报数据。检查验收完成后,以省(区、市)、部门(系统)党委(党组)为单位,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向中央组织部上传数据。暂不具备条件接入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可使用光盘向中央组织部报送数据。

三、工作要求

1. 明确工作责任。组织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统筹协调部内党员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信息采集覆盖所有党支部、所有党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基层党委要明确1名负责同志抓好这项工作,指派业务熟、责任心强的党务工作者,负责信息汇总、录入、校核等工作。各党支部(党总支、党委)信息采集员,要认真负责做好信息采集、校核工作。

2. 保证信息质量。组织部门要把督查指导贯穿于信息采集、录入、校核全过程,对于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的及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利用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成果,对信息内容严格把关、认真核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信息采集表要由基层党委存档,相关电话记录、短信、微信等确认信息要留存备查。

3. 及时更新维护。信息录入完成后,基层党委要指定1名党务工作者作为信息管理员,负责信息日常维护、办理相关业务等。如有党组织调整、党员基本信息变动、新发展党员、

党员转入转出组织关系、党员外出流动、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党员停止党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员出党等情况,均要及时登录系统、维护信息。

4. 注意安全保密。组织部门、基层党组织要强化保密意识,在组织进行数据汇总、校核、录入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中,除正常业务需要外,一律不得向外提供、发布和泄露有关信息。基层党委完成信息录入后,除信息管理员外,未经批准,不得授予其他人员进入系统的权限。如采用光盘等方式报送数据信息,必须对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对因违规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党组织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各省(区、市)、部门(系统)党委(党组)组织部门完成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情况,于2017年9月底前报告中央组织部。

附件:1. 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

2. 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3. 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

4. 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7年5月5日

附件 1

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

党组织信息

- 1.党组织名称（填写全称）：_____
- 2.党组织书记：_____
- 3.党组织联系人：_____ 4.联系电话：_____
- 5.组织类别（参照《组织类别代码》填写相应代码）：☐☐☐
- 6.党组织所在单位情况（勾选一项）：
与上级党组织相同 ☐
法人单位 ☐
联合支部 ☐

(备注：“与上级党组织相同”指本党组织所在的法人单位与上级党组织所在的法人单位相同，如勾选此项，则以下所在单位信息不用填写；“联合支部”指本党组织为多个单位共建的联合党支部，如勾选此项，则以下应填写多个所在单位信息，不够可另附页。)

所在单位信息

- [illegible]

信息采集员 (签字):

年 月 日

党组织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注：软件系统中信息齐全的，此表可直接从软件系统中导出打印，再交由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初核，基层党委复核。

组织类别代码

代 码	名 称
6	党的基层组织
	611 党委
	621 党总支部
	631 党支部
	632 联合党支部
9	临时基层党组织
	911 临时党委
	921 临时党总支部
	931 临时党支部
	932 临时联合党支部

单位性质类别代码

代 码	名 称
1	乡镇街道
	11 城市街道
	12 城市社区（居委会）
	13 乡镇
	14 农村社区（居委会）
	15 建制村
2	企业
	21 国有经济控制
	22 集体经济控制
	23 非公有经济控制
3	事业单位
4	机关
5	社会组织
9	其他

单位建立中共组织情况代码

代 码	名 称
1	单独建立基层党组织的
	11 建立党委的
	12 建立党总支部的
	13 建立党支部的
2	建立联合党支部的

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外出流向: 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
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年 月 日

— 9 —

学历代码

代 码		名 称
1		研究生教育
	11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13	硕士生班
	1A	中央党校研究生
	1B	省（区、市）委党校研究生
2		本专科教育
	21	大学
	22	大专
	23	大学普通班
	24	第二学士学位班
	2A	中央党校大学
	2B	省（区、市）委党校大学
	2C	中央党校大专
	2D	省（区、市）委党校大专
4		中等职业学校
	41	中等专科
	44	职业高中
	47	技工学校
6		普通高中
7		初中
8		小学
9		其他

工作岗位代码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0	在岗职工	5	离退休人员
01	机关干部岗位	501	离休干部
011	公务员	502	退休人员
01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503	退职人员
02	企事业单位管理、专业技术岗位	504	内部退养职工
0211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	6	其他人员
021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	601	大学生村官
0213	公有经济控制企业管理岗位	602	社区工作人员
0214	公有经济控制企业专业技术岗位	603	停薪留职人员
0215	非公有经济控制企业管理岗位	604	个体工商户中的从业人员
0216	非公有经济控制企业专业技术岗位	605	自由职业人员
0217	民办非企业管理岗位	606	（转业）待安置、学生毕业未就业的人员
0218	民办非企业专业技术岗位	607	公派或因私出国、出境逾期未归的人员
0311	公有经济控制单位工勤岗位	608	改革后不再保留原机关干部身份，党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的人员
0312	非公有企业工勤岗位	609	企业破产后，领取保险金或被辞退的职工中未重新就业的人员
0313	民办非企业工勤岗位	610	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不包括内部退养职工）
0314	机关单位工勤岗位	611	党组织关系在人才（劳动）服务中心，不明职业的人员
0315	事业单位工勤岗位	612	其他从业人员
1	农牧渔民	613	其他无业人员
11	农牧渔业生产人员		
122	乡村医生		
123	外出务工经商人员		
124	其他农牧渔民		
2	解放军、武警		
3	学生		
30	研究生		
301	研究生毕业年级学生		
302	研究生一年级学生		
303	研究生其他年级学生		
31	大学本科学生		
311	大学本科毕业年级学生		
312	大学本科一年级学生		
313	大学本科其他年级学生		
32	大学专科学学生		
321	大学专科毕业年级学生		
322	大学专科一年级学生		
323	大学专科其他年级学生		
33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34	高中学生		
35	技工学校学生		

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

基层党委：

汇总日期：2017 年 月 日

序号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信息					单位信息			
		组织类别	党组织所在单位情况	党组织书记	党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单位建立党组织情况	党组织所在单位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可从系统中导出或从共产党员网(网址：www.12371.cn)下载，不可自行制作。

附件 4

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

汇总日期：2017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													
序 号	姓 名	所 在 党 支 部	公 民 身 份 证 号 码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学 历	人 员 类 别	加 入 党 组 织 日 期	转 为 正 式 党 员 日 期	工 作 岗 位	联 系 电 话	家 庭 住 址
1													
2													
3													
4													
5													
6													
7													
8													

注：此表可从系统中导出或从共产党员网(网址：www.12371.cn)下载，不可自行制作。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8 日印发

